

2007年3月12日

标题：“民义”制度和“德治”制度建设

中国建构“民主法治”和谐社会，人民要对“民主法治”概念有充分理解和认识。普世价值观，“民主法治”在二十一世纪是够足够促进和谐社会的建构？我们试看发达国家在履行民主直选的结果，如加拿大魁北克省直选投票是否采纳法语为官方语言一例，结果49%对51%，整个社会分裂严重。父、子、兄弟、夫妻、邻里，因直接计入选择争议，社会被分化了。在发展中国家，如非洲及东南亚很多地区，过去20年，“民主直选”政治建设造成社会暴力，造成经济、民生的不稳定，在美国及台湾的，在发展中国家，如非洲及东南亚很多地区，过去20年，民主直选，政治建设，造成社会暴力，造成经济民生的不稳定，在美国及台湾的，“民主代议政”策中的，贪污、造假、虚伪，这些例子明显反映了当今民主制度的缺失，“民主政治”到21世纪充斥着社会分裂，严重暴力和欺诈虚伪的一面，显露无疑。

在当今“法治社会”发展中，我们也见证了法制较发达的美国，如O. J. SIMSON杀妻疑案，及拉美国际前总统被起诉执政时的严重暴行，以及鼓吹“民主法治”的台湾陈水扁家族的贪污案件，这些案例显示了“法律”薄弱的一面，保护财权拥有者甚于普通大众。

要补充“民主法治”不足，我建议要增强“人民个人对国家义务”（我称之为“民义”）的承担，和人民德行品格修养准则（我称之为“德治”），深下苦工。建立“民义”和“德治”制度，可补充“民主”、“法治”的不足。

我建议国家对适龄年轻人，要规定他们承担保障社会公平、安全的“国家服务”，履行“民义”责任，其中包括：军队、经常、医疗、消防等纪律培训。对在学的青年人严加训练，深入教化，更明确地灌输社会“孝、悌、忠、信”传统德行，还要训导他们以身作则，学会教导未成年人，承先启后，贯彻“民义”和“德治”的精神。深化、持续“民义”、“德治”制度建设。